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b>3,195</b>	3,504
銷售成本	4	<b>(33,498)</b>	(25,039)
<b>毛損</b>		<b>(30,303)</b>	(21,535)
分銷開支	4	<b>(455)</b>	–
行政開支	4	<b>(60,312)</b>	(47,47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b>(95)</b>	18,229
<b>經營虧損</b>		<b>(91,165)</b>	(50,776)
財務收入		<b>428</b>	1,155
財務成本		<b>(13,004)</b>	(13,556)
<b>財務成本—淨額</b>	6	<b>(12,576)</b>	(12,401)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03,741)</b>	(63,17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b>(608)</b>	6,319
<hr/>			
年內虧損		<b>(104,349)</b>	(56,858)
<hr/>			
下列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01,808)</b>	(54,466)
非控股權益		<b>(2,541)</b>	(2,392)
<hr/>			
		<b>(104,349)</b>	(56,858)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8	<b>(0.090)</b>	(0.054)
<hr/>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b>(104,349)</b>	(56,858)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b>9,985</b>	(7,4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b>9,985</b>	(7,46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94,364)</b>	(64,32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91,823)</b>	(61,933)
非控股權益	<b>(2,541)</b>	(2,3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94,364)</b>	(64,325)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資產

####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4,250</b>	104,952
採礦權及勘探權		<b>99,330</b>	177,363
土地使用權		<b>9,342</b>	9,585
遞延稅項資產		<b>2,823</b>	9,749
可退還按金		<b>163,367</b>	–
其他非流動資產		<b>2,492</b>	3,1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12,286</b>	102,30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3,860** 407,099

#### 流動資產

存貨		<b>6,526</b>	6,283
貿易應收款項	9	<b>3,738</b>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b>57,594</b>	51,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3,333</b>	72,868

#### 流動資產總值

**171,191** 130,782

#### 資產總值

**625,051** 537,881

### 權益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b>127,362</b>	86,322
股份溢價	10	<b>577,878</b>	416,979
其他儲備		<b>(9,650)</b>	(19,635)
累計虧損		<b>(221,481)</b>	(119,673)

**474,109** 363,993

#### 非控股權益

**1,631** 4,172

#### 總權益

**475,740** 368,1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b>3,090</b>	4,473
遞延稅項負債		<b>24,602</b>	45,241
長期借款		<b>41,889</b>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9,581</b>	49,714
----------------	--	---------------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b>2,523</b>	1,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4,359</b>	33,204
應付所得稅		<b>266</b>	266
可換股債券		<b>62,582</b>	84,547
衍生金融工具		<b>–</b>	718

<b>流動負債總額</b>		<b>79,730</b>	120,002
---------------	--	---------------	---------

<b>負債總額</b>		<b>149,311</b>	169,716
-------------	--	----------------	---------

<b>總權益及負債</b>		<b>625,051</b>	537,881
---------------	--	----------------	---------

## 1 一般資料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Realt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2.1.1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3,195,000元及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04,349,000元，並擁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5,577,000元。於相同日期，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103,333,000元，其中人民幣62,582,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用作償還其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13(b))。

本集團與若干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集團(主要於山西省進行煤層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條款書(「條款書」)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條款書(「補充條款書」)，總代價不超過150百萬美元(相當於1,170百萬港元)。代價將以列下方式支付：(i)100百萬美元以現金(包括發行債務證券，倘適用)支付；及(ii)餘下代價最多50百萬美元將通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0.65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0股普通股支付。根據條款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3,367,000元，作為自條款書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根據補充條款書乃隨後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底)獨家磋商權之可退還按金。上述事項顯示，於與賣方訂立具約束力買賣協議後，本集團可能須於可預見未來保障大量資金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底之前之可能收購事項撥資。倘本公司決定通過短期或長期借款為可能收購事項撥資，不確定本集團於借款期限內是否將能產生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該等本金及利息付款，或滿足相關貸款契諾規定(如有)，且該等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訂立具約束力買賣協議前，董事將：(i)完成及信納對目標公司財務及非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以確保收購目標公司將不會對至少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及(ii)按至少不會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之條款(包括契諾規定(如有)及付款條款)，取得不少於75百萬美元之長期債務融資。上述盡職審查工作及就融資安排磋商仍在進行，且本公司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並無訂立具約束力買賣協議或融資安排。本公司董事確認，為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僅於上文條件(i)及(ii)達成後，本公司將訂立具約束力買賣協議。

按之前一段所載基準，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並無考慮可能收購事項之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於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財務責任到期時予以支付且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則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反映。

##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a) 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關於「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適用於由僱員或第三方向設定受益計劃供款的情況。此項修改區分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以後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的情況。該項修改允許與服務相關，但是並不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可以在該項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的相關成本中抵減。與服務相關的供款，並且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設定受益供款計劃相同的分配方法進行分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披露管理層在合併經營分部採用的判斷以及在披露分部資產的情況下，披露分部資產與實體資產之間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當實體採納重估價模型時，總賬面價值以及累計折舊之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不要求披露管理實體(作為關聯方)向管理實體的員工或董事支付的報酬，但是需要披露管理實體就已提供的服務向報告實體收取之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適用於在合營安排的財務報告中對設立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規定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允許的將一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照淨額基準進行公平值計量的這一例外情況，適用於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合同(包括非金融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釐清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或自用物業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關連性。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或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因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c) 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亦無獲提早採納。

	適用於 以下日期開始 或之後的 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有關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有關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有關農業： 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有關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有關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有關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影響，現時尚未能確定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礦場角度(如鎳／銅礦、鉛／鋅礦及金礦)評核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鋅及金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擁有三個(附註a、b及c)可報告分部：

- (a) 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持有兩座鎳／銅礦場，及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及銅產品；
- (b) 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持有一座鉛／鋅礦場，及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鉛及鋅產品；及
- (c) 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持有一座金礦場，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金產品。陝西佳合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售(附註12)。

除三個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可報告分部的投資控股，及因此就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不包括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獨立及非經常事件而導致的非經常性減值的影響。用於分部審核之經營溢利之計量亦不包括金融工具的未變現收益／虧損。集團層面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財資部門所推動。

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陝西佳合 人民幣千元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陝西佳合 人民幣千元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 鎳精礦	—	—	—	—	—	365	2,527	2,892
— 銅精礦	—	—	—	—	—	—	—	—
— 鋅精礦	—	—	—	—	—	—	—	—
— 鉛精礦	—	—	—	—	—	—	—	—
— 其他	—	—	3,195	3,195	—	—	612	612
	—	—	3,195	3,195	—	365	3,139	3,504
分部經營虧損	(799)	(35,816)	(14,393)	(51,008)	(1,143)	(43,877)	(9,010)	(54,030)
未分配經營(虧損)/收益(附註(a))	—	—	—	(40,157)	—	—	—	3,254
經營虧損	(799)	(35,816)	(14,393)	(91,165)	(1,143)	(43,877)	(9,010)	(50,776)
分部財務成本—淨額	99	127	122	348	145	22	(24)	143
未分配	—	—	—	12,228	—	—	—	12,25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99	127	122	12,576	145	22	(24)	12,401
所得稅(開支)/抵免	—	(909)	301	(608)	—	8,303	(1,984)	6,319
攤銷	—	80	163	243	—	80	163	243
分部折舊	286	2,159	2,647	5,092	2	2,423	2,638	5,063
未分配	—	—	—	1	—	—	—	6
折舊	286	2,159	2,647	5,093	2	2,423	2,638	5,069
分部減值								
— 非流動資產	—	25,059	—	25,059	—	14,000	—	14,000
— 其他應收款項	—	7,524	6,850	14,374	—	23,500	1,500	25,000
— 未分配	—	—	—	26,755	—	—	—	—
減值	—	32,583	6,850	66,188	—	37,500	1,500	39,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94,160	159,275	253,435	90,332	83,496	167,152	340,980
未分配資產(附註(b))	—	—	—	371,616	—	—	—	196,901
總計	—	94,160	159,275	625,051	90,332	83,496	167,152	537,881
分部負債	—	19,385	30,635	50,020	35,196	25,590	21,940	82,726
未分配負債(附註(c))	—	—	—	99,291	—	—	—	86,990
總計	—	19,385	30,635	149,311	35,196	25,590	21,940	169,71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指本公司持有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以及本公司產生的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經營收益主要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及本公司及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滙力投資」)產生的行政及諮詢開支。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及滙力投資所持有的可退還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負債主要指本公司的長期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負債主要指本公司持有的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下列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經營虧損中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5,093	4,412
攤銷	243	243
採礦資產及採礦權減值撥備	25,059	14,000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41,129	25,000
僱員福利開支	9,028	12,754
辦公開支及經營租賃付款	6,734	7,511
購買自第三方的煤炭	2,814	—
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	6,571
撥回存貨減值撥備	—	(1,538)
顧問費	1,789	1,400
核數師酬金	1,259	1,181
運輸開支	565	131
所耗電力	41	56
其他	511	788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94,265	72,509

##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718	18,3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2)	1,1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50)	—
其他	175	(151)
	<b>(95)</b>	18,229

## 6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428	1,155
財務成本		
匯兌收益－淨額	3,297	238
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15,945)	(13,472)
—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356)	(322)
	<b>(13,004)</b>	(13,556)
財務成本－淨額	<b>(12,576)</b>	(12,401)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608	(6,3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608	(6,319)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正源國際有限公司及福臨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潤策有限公司及滙力投資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依據新所得稅法的規定，該等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的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滙力潤策、哈密錦華、哈密佳泰及陝西佳合的適用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有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實體業績適用的國內稅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項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3,741)	(63,177)
按相關國家業績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3,294)	(14,081)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122	166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扣稅暫時差異	11,334	—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446	7,5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08	(6,319)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101,808)</b>	(54,466)
經調整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b>1,132,877</b>	1,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b>(0.090)</b>	(0.054)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在外股份。

##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b>3,738</b>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b>—</b>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b>3,738</b>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一個月內。

## 1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已發行並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86,322	416,979	503,301
—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附註(a))	500,000	41,040	160,899	201,9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	127,362	577,878	705,240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進行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5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總額之33.3%)。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金額為人民幣205,200,000元(每股人民幣0.41元)。相關交易成本人民幣3,261,000元已從視作所得款項中扣除。

##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	<b>2,523</b>	1,267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b>1,486</b>	16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6
超過365日	<b>1,037</b>	1,245
	<b>2,523</b>	1,267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餘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間第三方私營公司孝義市大捷山煤業有限公司（「買方」）訂立無條件股權及債務轉讓協議，以轉讓(i)陝西佳合之全部註冊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ii)陝西佳合結欠本集團之全部債務，現金代價人民幣9,400,000元。

代價乃經本集團及買方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特別是陝西佳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於出售日期陝西佳合結欠本集團債務賬面值，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股權及債務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取人民幣4,800,000元及餘下人民幣52,600,000元（包括陝西佳合結欠本集團銷售債務之所有代價）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不計息支付。

於出售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陝西佳合之全部註冊資本賬面值及陝西佳合結欠本集團全部債務分別為人民幣46,838,000元及人民幣9,400,000元及本集團確認出售陝西佳合收益人民幣1,162,000元（附註5）。

於出售日期，代價、已出售陝西佳合之資產淨值及已出售陝西佳合應付本集團之債務載列如下：

## 代價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8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就股權應收款項	43,2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就債務應收款項	9,400
<b>總代價</b>	<b>57,400</b>

## 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86
採礦權	58,5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9
現金	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7,948
存貨	112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1,739)
遞延稅項負債	(14,321)
其他應付款項	(33,341)
<b>出售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b>	<b>46,838</b>
<b>陝西佳合應付本集團本集團債務</b>	<b>9,400</b>
<b>出售陝西佳合收益</b>	<b>1,162</b>

該出售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

已收現金代價	4,800
減：出售陝西佳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b>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b>	<b>4,790</b>

## 13 結算日後事項

### (a) 建議收購一間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集團與若干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有條件同意購買一間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21.2百萬港元。該目標公司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於達成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之協定先決條件後，收購事項將完成及總代價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按發行價1.0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 (b) 償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107,500,000港元兩年期可換股債券予ACE AXIS Limited，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到期，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簽訂附屬協議，據此，到期款項中50,000,000港元乃轉換為兩年期貸款，餘額74,700,000港元(包括應付利息)將於30日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74,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582,000元)乃隨後結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參與有色礦物之開礦及選礦。本集團業務包括新疆省之鎳、銅、鋅及鉛等各類有色金屬礦物。新疆之採礦及勘探礦區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市，哈密距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黃金美礦區經柏油公路距離寧陝縣金川鎮15公里。金川鎮位於西安市以南約140公里，連接G210國道。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於新疆擁有二個採礦許可證及三個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銅、鎳、鋅及鉛進一步下滑或相比二零一四年者處於相對低水平波動。由於商品市場近期蕭條，加之中國的外部複雜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已戰略推遲其採礦及勘探活動。然而，行業下滑為收購天然資源提供良機及本公司一直積極開拓具可觀回報的收購機遇，以擴充及多元化其業務以及提升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投資回報。

為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增加其可用於潛在商機之財務資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涉及發行50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可能收購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訂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山西省進行煤層氣(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目標集團為有利可圖業務及為天氣資源領域的成熟項目。可能收購事項將多元化本集團之收益，同時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現金流及盈利回報且符合本公司之發展策略。

## 採礦許可證

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持有兩個採礦許可證，即20號礦場及白幹湖礦場。20號礦場生產銅及鎳礦石。現時正考慮在二零一二年的額外勘探基礎上，對6號坑道以西之深礦床作進一步之勘探及研究。為達至安全生產之新規定，20號礦場將在重啟生產前升級升降系統。白幹湖礦場生產鉛及鋅礦石。現時正考慮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額外勘探基礎上，對其礦體作進一步之勘探及研究。現正安裝地底生產系統及安全生產設施以準備生產。

## 勘探許可證

哈密佳泰於新疆持有三個勘探許可證，即白幹湖金礦、H-989及黑山，礦物涵蓋黃金、鎳及銅。現時正考慮對該等礦區進行初步勘探及／或鑽探計劃。哈密佳泰對白幹湖金礦礦區進行若干勘探，並確定了初步礦物種類及礦床。於市況規限下，本公司將投入合理資源開展進一步勘探以豐富資源基礎。

## 選礦廠

哈密佳泰經營銅鎳礦石選礦廠及哈密錦華擁有一間鉛鋅選礦廠。兩間選礦廠用作處理自礦床所採掘之礦石，並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各選礦廠之處理能力為每日1,500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鎳、銅、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供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度期間，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選礦業務。

## 出售及收購

為克服外部不利行業環境，本公司已完成誠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所宣佈出售陝西佳合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合」)。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分拆需要密集資本投資及涉及更大不確定性的業務。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落實機會時作收購用途。

為進一步補充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有條件收購嘉兆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於中國與主要客戶為／將為主要能源相關經營者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擬收購的天然氣及石油項目創造協同效應，同時亦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回報。

## 業績回顧

### 收益及毛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硅煤貿易(二零一四年：鎳精礦以及鉛及鋅礦石)，錄得收益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百萬元)。銷售成本人民幣33.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指營運中的礦山的減值支出、折舊開支、員工成本及已出售的存貨成本。本年度的毛損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5百萬元)。

年內，由於商品市場持續蕭條及一處礦場涉及政府合併計劃、採礦權到期及許可更新不確定，哈密佳泰的採礦活動進一步延遲。於此相關，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評估師行對其資產包括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作評估。

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管理層對哈密佳泰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鎳、銅的銷售價格預測、折現率、重啟生產時間及通貨膨脹率的假設和估計。估值計及之關鍵假設及參數主要包括：

- 用於計量使用價值之貼現率為19.0%(二零一四年：18.9%)，此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 所採用之鎳／銅價格乃源於彭博的預測；
-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重啟生產；
- 採用3%(二零一四年：3%)的通貨膨脹率。

年內採納的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上述檢討，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內就哈密佳泰的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9百萬元)。

##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0.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支出、顧問費、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約人民幣41.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主要指於二零一三年失效收購陝西佳潤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按金付款有關的應收陝西佳泰恒潤礦產資源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泰」)款項及就可能收購位於加納共和國的金礦及選礦廠有關已付誠意金應收魏星先生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陝西佳泰及魏星先生尚未退還有關結餘，儘管本公司自收購事項失效起即作出極大努力促使其退還。經考慮應收款項賬齡超過1年，是否退還誠意金仍未能確定，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本年度其他虧損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無)抵銷出售陝西佳合收益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無)及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4百萬元)。

##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錄得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5百萬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0.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滙兌收益人民幣3.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2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所得稅抵免人民幣6.3百萬元)，指減值、折舊及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虧損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資產、採礦權減值支出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合共約人民幣66.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9百萬元)所致，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54.5百萬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可能收購位於南非的金礦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Central Rand Gold Limited(一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CRND))就有關可能收購一家位於南非的營運中黃金開採和冶煉公司之74%權益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錄(「諒解備忘錄」)。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中披露。諒解備忘錄已於年內失效。

## 可能收購位於中國的油氣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Million G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Meri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Proven Bravo Limited(統稱為「賣方」)訂立條款書(「條款書」)，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收購China Grand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山西省進行煤層氣(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代價總額最多為150,000,000美元(等於約1,170,000,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i)100,000,000美元以現金(包括債務證券，倘適用)支付；及(ii)餘下代價最多50,000,000美元將通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5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中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根據條款書已支付25,000,000美元作為該等可能收購事項的誠意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條款書，據此條款書項下之目標公司已變更為China Green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因賣方進行集團重組)及條款書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上述收購訂立正式協議。

## 出售一間於陝西擁有金礦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孝義市大捷山煤業有限公司(「孝義」)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及孝義已同意購買：(i)陝西佳合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百萬元(相等於約58.5百萬港元)；及(ii)陝西佳合結欠本集團之全部債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4百萬元(相等於約11.5百萬港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及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2百萬元已於本年度內收益表確認。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透過發行50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方式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籌集25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為250,0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公開發售及包銷佣金費用之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46,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發售股份0.492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i)約8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ii)剩餘約20%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有機會時潛在收購天然氣業務。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共收到32份涉及合共1,261,393,848股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已發行500百萬股發售股份。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章程。

於本公佈日期，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以下列方式動用：(i) 74.7百萬港元用作償還下文所述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約0.5百萬港元；(ii)約121百萬港元用作支付如上文所述根據條款書就於中國可能收購油氣業務的部份誠意金；及(iii)約16百萬港元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公開發售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年度內資金的主要用途包括支付經營開支、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支付上述根據條款書潛在收購中國之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之誠意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0.8百萬元)，包括存貨人民幣6.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7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57.6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3.3百萬元。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79.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5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4.3百萬元、應付所得稅人民幣0.3百萬元及可換股債券人民幣62.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為2.15(二零一四年：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及按年利率2%計息，半年支付一次)約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4.5百萬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因公開發售，年內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自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15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1.725港元。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簽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該協議日期30日內償還74.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6百萬元)及餘額還款5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9百萬元)將重訂為年利率10%的兩年期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未償還本金額74.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6百萬元)已由本公司結清。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24%(二零一四年：3.07%)。

## 不競爭承諾

根據招股章程，盧琦先生(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及王大勇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協議承諾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盧先生及王先生各自亦已承諾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本身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並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不競爭契據履行情況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有關承諾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盧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確認其本身及其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就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此向盧先生及王先生提出查詢。

##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以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資本開支(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個辦事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投資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新環保法例及法規為本集團帶來的或然負債。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大額成本及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7名僱員。本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8百萬元)。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授出及行使的購股權。

## 未來展望

近年中國對基本金屬的強勁需求有所放緩。二零一五年情況進一步加劇。生產商掙扎求生及眾多延遲生產活動以於逆境中求存。雖然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及結構性因素猶存，本公司相信基本金屬的根本需求仍然穩固。

就本公司而言，除繼續對現有的礦場及礦區進行進一步勘探及研究，以延長礦場的可採探年期，從而豐富資源基礎及提升資產價值外，本公司將積極尋求及促進完成可能收購機遇以拓闊收入來源、多元化現有業務及提升本公司投資回報，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觀察到，憑藉本公司於地質及勘探的專業知識、礦石提煉及加工的經驗、於天然資源領域的業務網絡以及籌資途徑等競爭優勢，行業下滑為收購更多天然資源提供良機。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於現有採礦及勘探項目，以及促進潛在收購目標及物色其他潛在的收購機遇。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五年派付任何股息。

## 購買、贖回或銷售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本年度採取適當步驟以採納及遵守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而守則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的常規，除以下例外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在委任時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全部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遜色於守則條文之有關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旗下之審核委員會經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查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盧琦先生、孫忠先生、壽鉉成先生、徐祖成先生及王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仕平先生、曹貺予先生及宋少環先生。